



教师守则

- 1、 教师有义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
- 2、 对教学大纲的不完善之处，教师可随时向教务长和校长反映。每个教师应在学期末简单地写一个关于教学大纲的实施情况和修改建议的书面报告，交给校委会，以便教学大纲的修改和完善。
- 3、 教师应在每学期开始两周内写出教学计划及进度，并交到校委会，经校委会审查、修改并打印后发给家长。
- 4、 每学期一般有两次教师家长会。开学初的一次应向家长介绍该学期的教学计划。学期末的一次应向家长汇报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学生的学习和表现的情况。
- 5、 教师应经常与学生家长联系，征求家长意见以改进教学，并报告学生的学习情况，以便于家长配合教学。
- 6、 每次上课都应记录学生的出勤情况，课后留适当的家庭作业，填写家长联系便条。
- 7、 建议每次课开始时进行五到十分钟的小测验，以检查和巩固上周所学的内容。
- 8、 考试卷在考试日期两周前交校委会审订，每学期都应对学生进期末考试。期中考试是否须要可视情况而定。
- 9、 每学期结束前应为学生布置假期作业。并填写《学生成绩报告单》及评语交给家长。
- 10、 因故不能继续在本校任教者务必提前一个月通知校委会。临时不能上课时，请提前一周通知教务长。
- 11、 任课老师应在上课前5-10分钟进入教室，做好上课准备。
- 12、 记录上课前教室的课桌椅布置情况，如果原有布置需要变动，下课后应组织家长和学生将课桌椅恢复到上课前的状态，或将原先的排布情况通知使用本教室的下一位老师，由其负责恢复原状。
- 13、 教师有责任维持好课堂秩序，包括课间休息。如发现任何学生有不适当行为，请积极加以制止，严重者请向学校办公室汇报。
- 14、 教师应对所有孩子一视同仁。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请和家长配合帮其补上，或建议家长调换班级。